

#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完善公司薪酬管理体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秘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管)。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 (一) 薪酬水平与公司规模、业绩匹配,同时兼顾市场薪酬水平;
- (二) 薪酬水平与岗位价值、责任义务匹配;
- (三) 与公司长远利益、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 (四) 薪酬发放与考核、奖惩、激励机制挂钩。

###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披露,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第五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实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第三章 薪酬结构

**第六条** 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性质,以及其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确定相应薪酬标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 和任期激励三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 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上述人员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其他职责或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公司应当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 第四章 薪酬标准与管理

**第八条** 公司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责任、性质、风险和压力等，确定不同的薪酬标准：

（一）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实行固定津贴制，不参与公司绩效与中长期激励，具体遵照股东会审议通过津贴方案标准执行。因公司业务发生的正常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承担的具体职责，按薪酬方案及考核评价结果领取薪酬或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经营管理职务，按薪酬方案及考核评价结果领取薪酬。

**第九条** 独立董事津贴于股东会通过其任职或薪酬决议之日起执行，按月发放。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津贴、薪酬标准均为税前金额，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及其他应由个人承担缴纳的费用后， 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等原因离任，薪酬按照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

公司可视其责任和损失情况，提出扣减或取消其薪酬或津贴的议案，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十三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追回相应超额发放部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可不予发放绩效薪酬或津贴，并对相关情形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或津贴等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 （一）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
- （四）公司监管机构、股东会、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 薪酬调整**

**第十五条**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公司根据市场调研数据、盈利状况对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的标准进行审视，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政策调整。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应参考或参照以下依据：

- （一）同行业可比公司同职位的薪资增幅水平和同地区可比公司同职位的薪资增幅水平；
- （二）通胀水平以及薪资的实际购买力水平；
- （三）公司经营效益情况；
- （四）公司发展战略或组织结构调整；
- （五）个人岗位调整或职务变化。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